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5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甲進行臨檢時，首先發現汽車駕駛人乙目光呆滯，再進一步依據其多年辦案經驗判斷出乙臉上有長期吸食毒品的症狀，而懷疑乙車內應有毒品，因此強迫乙打開汽車供其檢查。不久後，甲在汽車座椅下發現極微量的安非他命，並立即將乙逮捕。試問，此安非他命有無證據能力？請詳細敘明理由。(25分)
- 二、鑑定與勘驗所指為何？對鑑定意見與勘驗筆錄各應踐行何種調查證據程序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因強制性交罪嫌遭檢察官起訴。第一審審理中，甲突因腦血管疾病造成神經功能退化，以致於在審判期日之言詞辯論程序出現疲態、反應慢，有時甚至無法言語之現象。試問，甲之辯護人應如何主張始能維護甲之權益？(25分)
- 四、甲經第一審法院依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，判處8年有期徒刑，甲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定期審判，然而審判期日之傳票於審理前五日始送達甲收受。但甲並未異議，仍到庭陳述，並參與辯論。之後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甲之上訴。試問，此第二審判決是否合法？(25分)